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如下：

3.01《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2《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3《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4《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5《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6《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7《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8《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09《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0《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1《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2《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3《关于制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4《关于制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5《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6《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7《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8《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19《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认定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20《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子议案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或“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0,0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114.3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药研发项目	25.27	不适用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50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3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数据。

注2：“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变更后项目，对应的原项目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四）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better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

独立董事：田勇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better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038086

电子邮箱：ir@bebetter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的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就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就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特定身份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投资者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的，应当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尚未盈利的，可豁免本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净利润指标，但对于本款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就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投资者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已经具备的，应当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章程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款以及第四十四条第（十三）、（十四）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该股权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吸收合并同